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336 号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840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订）的要求，成城集团编制了后附的 2019 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成城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与本所审计成城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



核的会计资料和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检查，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就汇总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负债。

为了更好地理解成城集团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成城集团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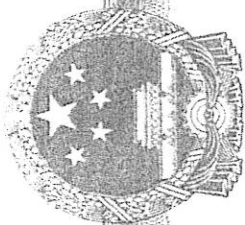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9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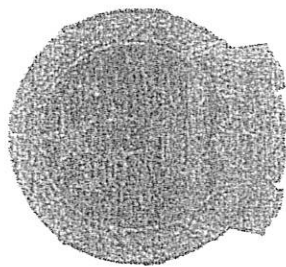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075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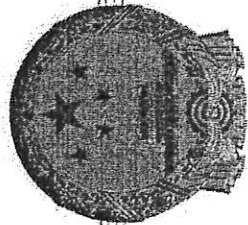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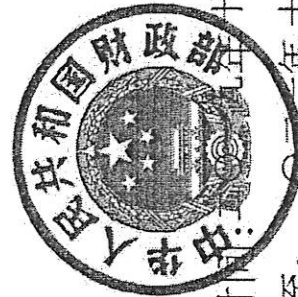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